公司代码:688226 公司简称: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9,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6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威腾电气	6882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凌	吕铃茜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路1号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路1号
电话	0511-88227266	0511-88227266
电子信箱	DMB@wetown.cc	DMB@wetown.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中母线细分行业的知名企业,是国内母线产品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2019年12月,公司的生产车间被认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2021年,公司的低压密集型母线被认定为“江苏精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母线产品输电效率、绝缘性能、材料导电率、降低能耗为研发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节能、可靠、智能的母线产品,通过自主创新已拥有母线系列产品专利百余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母线、涂铜铜带、中低压成套设备和铜铝制品,生产的母线产品已应用于国家体育场(鸟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园、广州亚运会场馆等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公司客户已覆盖电力电子、新能源、数据中心、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冶金化工、商业地产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

1、研发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成包含江苏电能传输母线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共享实验室、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设有本部、南京及广州三大研发中心,并与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研发;

2、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采购,公司接到订单后,结合客户具体需求,确认订单所需原材料的用量,对照库存,发出采购订单。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重点围绕价格、质量、供货周期及服务等维度进行评定和选择供应商。同时,为降低铜、铝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利用铜、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3、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生成BOM清单,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自主承担各生产核心工序,极少数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同时,公司通过MES系统对生产工序进行实时管控,获取生产信息,分析优化生产过程,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4、销售方面,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OEM/ODM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客户主要涵盖电力电子、新能源、数据中心、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冶金化工、商业地产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或与客户洽优比价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之“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输配电行业是电力行业的基础。电源投资形成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电网投资形成对输变电设备的需求。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拉动了电力建设发展的速度。未来,我国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业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2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提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终端能源消耗中电力的占比,到2030年达到30%;提升工业用能技术,大力提倡低碳建筑材料和建筑节能等,大力发展碳去除手段,从而实现深度减排,并逐步实现净零排放发展目标。各省后续相继发表了能源规划,罗列了各省重点建设项目,明显加大了能源转型的节奏。2021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率,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部署,提出关于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方略,进一步衍生出建立满足本地、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要求的新型电力系统配套需求。同时在经济复苏的大背景及国家新基建、“补短板”等宏观政策影响下,促使输配电行业进一步融入到新基建中,给输配电行业带来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1.应用于发电领域的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母线在发电环节主要用于火电、水电等传统发电领域,以及风电、光伏发电、核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其中风电、光伏在电源结构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已成为我国新增电力装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1年上半年,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10.2%。截至2021年6月底,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占行业的9.9亿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重提高到43.9%,较去年同期提高了2.9个百分点。在此部分中,对公司所提供的高压母线、风电母线需求持续较快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应用于输配电环节的需求稳步增长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较快,2021年1-11月,全国电网工程投资完成4102亿元,同比增长4.1%。“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南方电网提出,“十四五”电网建设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比“十三五”提升36%。以此计算,两大电网公司的“十四五”电网投资将超过2.9万亿元。这较“十三五”全国电网总投资高出13%;较“十二五”期间高出45%。随着我国配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应用于配电系统的母线、成套电气的新增及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3)应用于用电环节的需求持续稳步提升

低压母线在用电环节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基础设施、居民住宅、数据中心等终端的用电系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显示,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随着电价的提高,我国高能耗工业企业高效节能要求日益提升,2020年3月,工信部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再次指出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应用于高耗能工业企业的低损耗母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

4)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中心作为各行各业的关键基础设施,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到2023年基本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20个区域级分中心和10个行业级分中心。随着我国加大加快对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建设进度,以及对5G、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应用于数据中心的高可靠性母线需求将持续稳步提升。

(2)主要技术门槛

输配电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在国内母线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是国内领先的母线制造商,是参与核中压母线行业标准制订的母线厂家之一。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及CNAS认证实验室,产品检测中心有4项试验能力满足KEMA试验标准要求,并获得德国DEKRA公司认证认可;2015年公司“WETOWN”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21年公司低压密集型母线被认定为“江苏精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公司以产品性能优越、质量可靠、定制化能力强、服务完善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成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ABB、通用电气、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的母线产品已应用于国家体育场(鸟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园、广州亚运会场馆等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往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欧洲的40多个国家和地区。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阶段,正在迎来智能制造2025的新机遇。随着电力系统对配电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分散化新能源发电模式对输配电网的设备和运营提出了灵活性、自协调性的要求。材料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进步和发展起到了有利的主推作用。同时也为输配电行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提供了平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未来将继续朝着绿色化、智能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在提升产品性能、控制产品成本、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的科研创新以实现产业化落地为目的,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度较高。在母线产品领域,公司针对用户需求做研发,力求产品性能达到业内一流企业的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457,921,146.56	1,184,233,506.24	23.11	1,010,152,2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455,986.73	608,510,068.32	41.90	560,312,468.53
营业收入	1,254,053,101.56	948,032,712.66	32.28	908,174,0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80,941.55	47,484,629.78	25.90	54,701,7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08,344.32	42,933,696.98	26.96	52,702,5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877.52	-34,077,995.17	不适用	83,371,96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8.12	增加0.00个百分点	1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3.51	减少0.25个百分点	3.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5,142,144.08	292,235,272.08	362,508,938.04	334,166,74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1,968.61	15,528,571.72	14,371,417.68	15,198,99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11,150.78	14,776,314.92	14,472,778.49	11,648,1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1,811.39	-12,613,344.91	-40,872,573.60	91,411,607.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蒋文功	0	34,937,167	22.40	34,937,167	34,937,1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1,800,833	20.39	31,800,833	31,800,8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000,000	10.26	16,000,000	16,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	6.41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6,000,000	3.85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	3.21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0	4,280,000	2.74	4,280,000	4,2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32,500	3,832,500	2.50	3,832,500	3,900,000	无	0	其他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60,000	1.71	2,660,000	2,6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振如	0	2,262,000	1.45	2,262,000	2,26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文功为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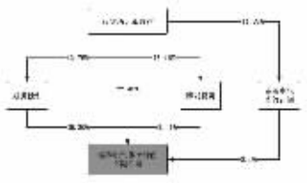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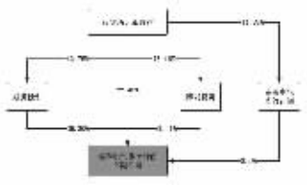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053,101.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780,941.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508,344.32元,较同期增加26.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73,877.52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是建立在2021年经营情况与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等进行编制。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召开、出席以及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利润分配、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关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删除
3	新增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8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控股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2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3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